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4 年 6 月 15 日  
聯絡人：楊淑瓊、蘇愛娟  
聯絡電話：2316-5300 轉 6372、6261

**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今(15)日第 15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5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結果」，以協助部會籌編合理預算，落實政策目標**

105 年度政府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，各部會所提 71 案社會發展計畫，經本會邀集行政院各業務單位、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共同審議，於 6 月上旬召開 3 場次審議會議逐案討論，並經今（15）日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。105 年度共計核列 743 億 4,370 萬 3,000 元，含括消防救災設備、海巡岸際雷達系統、托育管理、食品藥物安全、新興傳染病防治、動物保護等計畫，均攸關社會安全、全民健康維護及民眾福祉等。

105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範圍為全程經費總額達 3 億元以上計畫，包括內政部等 13 個部會提報「警政發展方案（第二期）」等 71 案，計畫總需求數 831 億 7,659 萬 1,000 元，較以往年度提報數倍增。其中，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」等占 65.99%、衛生福利部「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一期計畫」等占 18.19%、文化部「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」等占 5.14%，以及內政部「警政發展方案第二期」等占 4.36%，4 部會提報需求數占總需求數比率達 93.68%。

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之審議，以落實政策目標為導向，符

合當前政府重大政策需要，或具資源整合效益的計畫則優先編列經費。本會衡酌國家發展重點及個案計畫的優先緩急等，在各部會規劃額度範圍內，依撙節原則檢視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使用效益執，核列各計畫的優先順序及經費。

同時，為因應重大或緊急政策需要，經核實檢討後經費仍有不足時，亦提出建議額度外經費數，建請行政院於核編預算時優先考量。審議結果核列經費占總需求數的 89.38%，其中以教育部 546 億 5,622 萬 6,000 元為最高，其次為衛生福利部 105 億 6,732 萬 2,000 元、內政部 33 億 6,485 萬 5,000 元及文化部 26 億 6,584 萬 8,000 元，4 部會核列數 712 億 5,425 萬 1,000 元，占總核列數的 95.84%。

105 年度政府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結果，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審議結果將陳報行政院，併同預算審核會議辦理。國發會籲請各部會加強專案管理各項核有經費的計畫，滾動檢討執行成效，並適時修正執行策略，以提升計畫效益。